

编号: _____

荥阳市公安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正强电子 20220701]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甲方：荥阳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荥阳市公安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荥阳市
- 3、工程内容：建设“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体系、智慧服务体系和智慧指导体系”

二、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 2、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3，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予以确认，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

三、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9166893.00元），合同金额包含设备及集成费用：人民币：¥8566893.00元，5年运维费用：人民币¥600000.00。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 1、2024年12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设备及集成费用：人民币¥8566893.00元。
- 2、2025年12月30日前甲方按照运维要求和运维费支付标准支付乙方2023-2025年的3年运维费用，运维总费用的30%，人民币¥180000.00元。
- 3、2027年底前甲方按照运维要求和运维费支付标准支付乙方2026-2027年运维费用，运维总费用的70%，人民币¥420000.00元。
- 4、乙方公司名称：郑州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荥阳支行

账 号：410118010380001501

四、工程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日期，最多不超过7天入场，整个施工工期为50日历日，（2022年08月01日开工，2022年09月19日以前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五、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发现非正品一律以一赔十。
-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布局设计图纸，在甲方对设计图纸确认后，方能开始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4、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 5、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起码标准：
 - （1）所有线路封闭，不存在任何管线外露；
 - （2）所有隐蔽工程在第三方监理检验并书面确认后进行隐蔽；
 - （3）所有摄像头视频设备能稳定运行，不存在任何不稳定或黑屏；
 - （4）所有线路排线科学、有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线路混乱不清、短路的情况。
- 6、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源。
- 7、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甲方指派 柳鹏 担任项目经理，乙方指派 马正强 担任项目经理。

六、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设备均以投标文件清单要求及承诺内容为技术标准，该设备应能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完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检修。

七、工程设备的验收

甲方主体责任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货物到场交付之日或者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予验收。在此期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运维售后 5 年。

2、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1

3、使用培训

(1) 培训目的：为用户提供培训操作维修人员，使受培训人员最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正确维护，如果操作维修人员发生变动，免费再次培训；

(2)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

(3) 培训安排：安装过程中，由现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合同产品的使用、部分维修、常见故障排除、产品原理、系统原理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向用户提供相应的中文操作说明书、中文操作简要说明。

(4) 乙方须将所有软硬件部署方案及策略，归类整理编制档案，并交付甲方，以备验收使用。

九、验收和移交

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系统设计、安装、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和主要设备指标应能符合荣政采 20220052 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方案。
- 2) 设备到货应附的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 3) 设备安装调试中形成的各种技术文件。
- 4) 各种质量检测报告，方案报批、验收材料。
- 5) 竣工图纸资料。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由项目主体责任单位、驻局纪检组、警务保障室、警令处会同第三方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甲、乙双方办理该项目的各种施工文档资料和项目移交手续，进入质量运维期。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设备规格、安装地点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 1 %；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拒绝接收设备和部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明细或技术要求；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

(2) 乙方未提供设备保质、保修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质、保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质保金。

(3)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程的按照调试，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乙方按照每天工程款总额的 0.5% 作为逾期滞纳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没有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支付给乙方。

(4)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中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责任免除

1、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意外处理

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四、保密协议签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获得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保证甲乙双方及其雇员不将任何保密资料或保密资料任何部分透漏给第三者。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2）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艳

签署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